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三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北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二一號
電話：發行部三一六一七七六
編輯部三一六一七八九
傳眞機三一六一八九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金隆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北台北市貴陽街二段52巷10號

憲法之五院體制未改變

調查權仍專由監院行使

大法官會議作成三二五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九八〇次會議中，就㈠立法院爲改制後之監察院是否仍爲釋字第七十六號解釋所稱之國會，其原有之調查、糾彈權應否回歸由立法院行使，發生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案；㈡立法院立法委員爲立法院是否享有國會調查權，請予解釋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

解釋文

本院釋字第七十六號解釋認監察院與其他中央民意機構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五條規定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其地位及職權亦有所變更，上開解釋自不再適用於監察院。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規定：「行政院院長之提名，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決議行之。」「行政院院長之任命，不須經立法院同意。」「行政院院長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要求總統解散立法院。」憲法於國民大會之外，設立五院分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均爲國家最高有限制。基於同一理由，立法院之調閱文件，亦同受限制。

解釋理由書

我國憲法並無國會之名稱，前以國際聯繫有須用國會名義者，究應由何機關代表國會發生疑義，本院依聲請作成之釋字第七十六號解釋，亦祇謂「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並以其均由人民直接間接選舉之代表或委員所組成，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性質而言，應認爲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作爲解釋之基本理由。茲憲法關於監察委員由人民間接選舉產生，對司法院、考試院之人事同意權以及因中央民意代表身分所享有之言論免責權等規定，因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五條之規定而停止適用。基於上述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監察院第二屆監察委員係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後任命，已非中央民意機構，其地位及職權亦有所變更，上開解釋自不再適用於監察院。憲法於國民大會之外，設立五院分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均爲國家最高有限制，彼此職權並經憲法予以劃分，與外國三權分立制度，其中何者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憲法增修條文既未對五院體制有所改變，亦未增加立法院之職權，則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爲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之糾舉、彈劾及限於對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得提出之糾正，以及爲行使此等職權，依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具有之調查權，既未修改，自仍應專由監察院行使。

準時開庭



法院準時開庭，主要是法庭少，通譯、庭務員、法警等人員不足，法官每星期只有排定的幾個庭期可用，而案件年年增加，每次庭期都要調查十幾案，所以祇有第一件是可以準時的，接下來的案件，如果簡單的，也還和原定時間差不多，如果人數衆多或案情複雜，時間就很難掌控，拖長的結果，就影響到後面的人，這也是無可奈何的事。

雖然如此，準時開庭仍是應該儘量做到的。現在是民主時代，民智已開，以往的衙門作風和牧民觀念必須揚棄。準時開庭能否達成，責任主要在法官，法官經過嚴格考選及培訓，是國家的精英，當可深體斯旨，不能有既然涉訟，法院通知傳喚到庭，等一段時間又算什麼的心態，這是首先應有的觀念。

要準時開庭，除了法官的正確觀念外，當然還有具體的作法，就是客觀上減輕法官的工作量，增加法庭、通譯、法警、庭務員。不過這樣的條件，一時很難達到。所以目前能夠做的，便是法官在案件進行時，每個庭期排定開庭的案件，不宜過多。如每一庭期非結若干數量的案件，不足以達收結案之平衡，亦應將案件之繁簡，作適當之調配，不宜一個庭期有過多的繁雜案件，而且定期時，應考慮到應訊的人數，路程遠近，酌定其每案的間隔時間；開庭前，要詳細檢閱卷證資料，記其要點，案情過於複雜的，可作成札記或提要，以免因卷證浩繁，在法庭上，一時難以找到爭點的出處，延誤時間，這樣自可接近準時開庭的要求。

我們叨絮絮的說了這許多，也希望社會能了解目前法院開庭未能完全準時的實際困難，給予諒解，並支持法院改善客觀條件的限制，使此一問題早日獲得解決，非唯人民稱便，司法信譽亦可提高。

最高法院判決：

競選人再婚未辦理登記與對手婚外情散布行為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

【本刊訊】上訴人安井章博（李宗藩之承受訴訟人）、安井嘉宏及兼以上二人法定代理人安井實千子與上訴人李雅樵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一年度重訴字第二號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〇〇〇號判決法當選，明知李宗藩無不法侵害李宗藩名譽情事，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作成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

解釋文

本院釋字第七十六號解釋認監察院與其他中央民意機構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五條規定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其地位及職權亦有所變更，上開解釋自不再適用於監察院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作成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

解釋理由書

我國憲法並無國會之名稱，前以國際聯繫有須用國會名義者，究應由何機關代表國會發生疑義，本院依聲請作成之釋字第七十六號解釋，亦祇謂「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並以其均由人民直接間接選舉之代表或委員所組成，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性質而言，應認爲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作爲解釋之基本理由。茲憲法關於監察委員由人民間接選舉產生，對司法院、考試院之人事同意權以及因中央民意代表身分所享有之言論免責權等規定，因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五條之規定而停止適用。基於上述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監察院第二屆監察委員係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後任命，已非中央民意機構，其地位及職權亦有所變更，上開解釋自不再適用於監察院。憲法於國民大會之外，設立五院分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均爲國家最高有限制，彼此職權並經憲法予以劃分，與外國三權分立制度，其中何者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憲法增修條文既未對五院體制有所改變，亦未增加立法院之職權，則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爲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之糾舉、彈劾及限於對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得提出之糾正，以及爲行使此等職權，依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具有之調查權，既未修改，自仍應專由監察院行使。

按本案係由立法院及七十三位立法委員分別於八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八十二年三月一日聲請解釋，經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二十九次討論後，始作成決議。

該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李志鵬、楊日然、翟紹先、翁岳生、張承韜、史錫恩、劉鐵錚、馬漢寶、吳庚、鄭健才、李鐘聲、楊建華、張特生、楊與齡、陳瑞堂出席，秘書長葛義才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其功能，憲法於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並經憲法予以劃分，與外國三權分立制度，其中何者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憲法增修條文既未對五院體制有所改變，亦未增加立法院之職權，則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爲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之糾舉、彈劾及限於對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得提出之糾正，以及爲行使此等職權，依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具有之調查權，既未修改，自仍應專由監察院行使。」

憲法法庭開工雙十節前完成

郵政總局配合發行紀念郵票

【本刊訊】司法院興建之憲法法庭，經過數月之籌備規劃，已於本（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開工。在司法院四樓中央部分建造，設計莊嚴美觀，場地寬敞。

按憲法法庭係依據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司法院組織法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等有關規定而設置，前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從此司法院大法官除了原有的釋憲及統一解釋法令之任務外，並增加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職權，對於健全政黨政治、穩定憲政秩序、落實憲法成果，深具意義。

由於憲法法庭之興建在我國尚屬創舉，具有崇高的象徵性意義，爲昭慎重，司法院林院長請翁大法官岳生爲召集人與史大法官錫恩、葛秘書長、林副秘書長及秘書處、大法官書記處、司法行政廳、會計處、人事處、公關室等單位主管組成憲法法庭籌建小組，由大法官書記處負責幕僚作業，共同推動籌建事宜。六月中旬規劃定案，本月二十日開工，預計七十個工作天，約九月底十月初完工。

憲法法庭之設置，在我國法制史上爲重要之里程碑，大法官書記處已洽妥交通部郵政總局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司法節發行紀念郵票，圖案精美，極具弘揚民主法治之意義。

變改未制體院五之法憲

使行院監由專仍權查調

釋解號三二五字作成會議官法大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九八〇次會議中，就㈠立法院爲改制後之監察院是否仍爲釋字第七十六號解釋所稱之國會，其原有之調查、糾彈權應否回歸由立法院行使，發生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案；㈡立法院立法委員爲立法院是否享有國會調查權，請予解釋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

解釋文

本院釋字第七十六號解釋認監察院與其他中央民意機構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五條規定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其地位及職權亦有所變更，上開解釋自不再適用於監察院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惟憲法之五院體制並未改變，原屬於監察院職權中之彈劾、糾舉、糾正權及爲行使此等職權，依憲法第九十六條具有之調查權，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此項調查權仍應專由監察院行使。立法院爲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除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六十七條規定施行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爲糾彈或糾正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經大法官會議作成決議，始在免於外力干涉下獨立判斷。故如司法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爲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爲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基於同一理由，立法院之調閱文件，亦同受限制。

70年～8
(1)民
(3)民
(5)商
(6)強
每冊
全套
本書
高品質
讀者肯
劃撥
編民法
表，資
双榜
台北市
41號
TEL:3
劃撥帳
徐
保成地政法規全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書法機6000家80
本入各7「由生規實輯導一研最定
獨至(至採全學法之編誤是、的
劃撥資訂成北務撥林
劃郵日保台服劃